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授权委托书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16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9
议案八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7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8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遵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安排进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七、公示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好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7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17 年 2 月 28 日 9:15-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光明先生

与会人员：

- 1、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安排：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3、大会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 复会，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年初提出的“理性、务实、开放、创新”八字方针，报告期内，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9,316.92 万元，同比增长 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55.79 万元，同比增长 12.77%。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完成情况

（一）项目运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运营项目 13 个，其中 BOT 运营项目 12 个，运营服务项目 1 个。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合计完成生活垃圾入库量 336.98 万吨，同比增长 9.11%，完成上网电量 9.22 亿度，同比增长 11.68%。温州餐厨公司清运处理餐厨垃圾 4.15 万吨，武义公司处理渗滤液 6.97 万吨。公司及各子公司全年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016 年 1 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进行现场查评，上述子公司全部取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AA 级评定。

（二）项目拓展与建设：

1、永强项目二期 9 月 24 日实现并网试运行，并于 2017 年初进入正式运营。2016 年 5 月获得 2016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000 万元。

2、武义项目于 6 月和 8 月完成环评批复和项目核准，报告期内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3、温州餐厨项目于 9 月和 10 月完成环评批复和项目核准，报告期内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4、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签署《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并于 4 月完成苍南项目环评批复和项目核准，报告期内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于 10 月和 11 月完成界首项目环评批复和项目核准，报告期内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签署《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框架协议》。

7、公司积极推进东阳、秦皇岛项目选址复建工作。

8、报告期后，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签署《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和《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日处理 500 吨的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三）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设备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取得“浙江省著名商标”荣誉，11 月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还在昆山成立了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开展技术研发、对外技术服务、工程服务、运营服务、检测服务等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四）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人员培训举行了四期中高层干部培训班；加强市场拓展，组建了水务事业部，在部分重点地区增设投资力量；公司还对一些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进行了跟踪和尽职调查。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6 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2016 中国十大清洁能源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等称号。

二、公司 2017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总体的工作要求是：坚持做好安全环保生产运营，加强项目设计、技术研发、设备制造能力，整合各种资源继续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与外部市场拓展能力。2017 年的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全年公司各投产电厂计划完成垃圾入库量 375 万吨,完成上网电量 10 亿度。确保各电厂 2017 年安全环保运营。力争苍南项目、武义项目、界首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和温州餐厨项目投入试运行。推进江西万年项目开工建设,瑞安项目二期正式签约并开工建设。积极拓展国内外固废处理项目并积极开展资本市场运作,实施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议案共计 29 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投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由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投资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7、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3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76 万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22,69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8,070 万股。该次现金股利分配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通过议案共计 17 项。

（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四）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做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能按照既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6.93 亿元，比上期增加 2.68%，主要原因为：（1）本期新增嘉善公司、武义公司、餐厨公司 BOT 项目全年运营；（2）垃圾处置收入 2015 年 7 月起增值税由免征改为即征即退导致不含税收入减少。

二、本期营业成本支出 26,297.2 万元，比上期增加 4.78%。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嘉善公司、武义公司、餐厨公司 BOT 项目全年运营所致。

三、本期税金及附加支出 1,791.58 万元，比上期增加 88.29%。主要原因为（1）永康、玉环、瑞安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7 月、8 月因进项留抵税额已抵扣完需缴纳增值税导致附加税费增加；（2）2015 年 7 月起垃圾处置费增值税由免征改为即征即退导致附加税费增加；（3）2016 年 5 月开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原在管理费用列支的税费转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四、本期销售费用支出 730.26 万元，比上期增加 19.20%，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拓展费用和设备公司售后服务支出增加所致。

五、本期管理费用支出 6,667.1 万元，比上期减少 9.1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5 月开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原在管理费用列支的税费转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引起减少所致。

六、本期财务费用支出 5,142.21 万元，比上期减少 39.6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后利息支出减少及预计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减少所致。

七、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344.3 万元，比上期增加 676.37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八、本期实现营业利润 28,712.35 万元，比上期增加 4.06%。主要系新增嘉善公司、武义公司、餐厨公司 BOT 项目全年商业运营和财务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九、本期实现营业外收入 10,417.38 万元，比上期增加 84.64%。主要原因为垃圾处置费 2015 年 7 月开始由免征改为即征即退政策所致。

十、本期营业外支出 431.12 万元，比上期增加 210.9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益性捐赠增加所致。

十一、本期所得税费用 5,842.82 万元，比上期增加 50.62%。主要原因为永康公司、玉环公司由免征改成减半征收及昆山公司二期减半征收到期所致。

十二、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55.79 万元，比上期增加了 12.77%。

十三、相关财务指标

1.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336,313.29 万元。
2.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91,795.63 万元。
3. 资产负债率 42.97%。
4. 基本每股收益 0.48 元。
5. 每股净资产 2.82 元。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63 元。
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368,850,226.45 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6,885,022.64 元后，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1,965,203.81 元。

在符合股利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8,721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744.20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2017 年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一、拟融资情况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含配套的飞灰固化块填埋场），投资总金额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

二、各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议案及决议，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

（一）为全资子公司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为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考虑到万年项目筹建周期较长，上述第（一）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上述第（二）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公司提请批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第（二）项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并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此项担保发生前，公司没有发生对股份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76,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4,466 万元，担保总额为 11.0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1%。截止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87,7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3,874 万元，担保总额为 121,57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3.39%。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万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3,600 万元；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正大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理填埋、农林废弃物处理。

2、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5,664,726.05 元，负债总额为 109,676,796.4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104,138,705.42 元，资产净额为 95,987,929.62 元。2016 年度设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4,251,043.06 元，净利润为 35,609,171.41 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0,000.00万元，原募投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147.32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1.40%，目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5,147.3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用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苍南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涉及的总金额5,147.32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1.4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取得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于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准予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温经贸投资备案[2012]1 号),并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取得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于项目准予延期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温经贸投资延期[2014]1 号)。原募投项目计划总建筑面积约 2,835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原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二路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厂区内。

原募投项目概算情况如下:总投资金额为 10,097.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147.32 万元。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9,1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6 万元,预备费 4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包括二次装修和暖通工程 523 万元,设备购置与安装测试费用 8,085 万元。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

由于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该项目至今尚未投资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

(二) 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主要是为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环境,在公司生产技术支持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在选址上要考虑公司现阶段及将来的市场发展策略,在业务内容上要适应国内二噁英检测等领域的发展变化,在人员招聘和培训上要契合公司快速发展和服务市场需求,因此,短期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仍需调整优化,且该项目即使按原计划投入,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苍南项目。

三、变更后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投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苍南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项目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日处理垃圾规模 1,000 吨，采用 2 条垃圾焚烧线、余热锅炉和烟气净化系统，每条线日处理能力 500 吨，年处理量不少于 33.3 万吨		
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8,830m ²	30,398.1m ²	18,215.04m ²
用地性质	划拨	土地使用权人为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苍国用（2015）第 12899 号
项目建设地点	龙港镇中对口村		
工程内容	500t/d×2 台机械炉排炉，配 1 台 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烟气处理采用“SNCR+半干法（消石灰浆）+干法（碳酸氢钠粉末）+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		
	飞灰稳定化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的要求后，送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年工作日	年运行时间为≥8,000 小时		

2、BOT 协议

2016 年 1 月和 4 月，苍南县人民政府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
------	-------------------------



实施主体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	1,000 吨
垃圾处理费	115 元/吨
土地	苍南县人民政府提供土地供伟明无偿使用
特许经营期	扩容工程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为 28 年，自进入商业运营日开始计算

3、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苍住建核[2016]16 号），苍南项目总投资 41,316.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196.15 万元，其他费用 3,613.80 万元，预备费 1,164.3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106.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5.00 万元。项目投资总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8,965.41	21.70%
2	设备购置	20,114.10	48.68%
3	安装工程	6,116.64	14.80%
4	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6,120.07	14.81%
	合计	41,316.22	100.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苍南县位于浙江省最南端，濒临东海，隶属于中国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全市常住人口为 118.46 万人。2011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95 亿元。苍南县十分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及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2008 年 9 月投入运行，位于原云岩乡中对口村，设计规模 400 t/d+225 t/d，该垃圾焚烧厂主要负责苍南县北部主要城镇建成区的生活垃圾处理。

根据《苍南县南部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方案》规划预测，到 2025 年，苍南县



生活垃圾清运量将超过到 1200t/d，现有垃圾处理设施难以满足处理需求，尚有大量集中收运的生活垃圾以简易堆放或填埋的方式处理，填埋沼气和垃圾渗滤液未得到有效的控制，对环境存在潜在的威胁。因此，必须加强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提高设施处理水平和档次。

结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成熟度、苍南县生活垃圾组分热值、项目初期投资和运行成本的资金筹措模式、以及已投产的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经验等各方面情况分析，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已经具备。项目建设符合《苍南县城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并经报省发改委同意列入《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的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对温州市苍南县的长远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环境效益：本项目实施后，可很好地改善该地区的环境质量，快速的使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2、促进身心健康：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总体环境质量的改善，都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降低医疗费用。

3、增加就业机会：垃圾处理厂的建设与投产，可以安置一批富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劳动力的转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4、其他社会经济效益：城市环境质量的提高，将会为该地区吸引更多投资，并促进旅游产业和其他第三产业的发展，其间接带来的经济效益是巨大的。

本项目有很大的间接效益，本项目从国民经济评价的角度来看具备可行性。

（三）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18 个月，预计投产时间 2017 年 10 月。经测算，苍南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116.05 万元，详细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1	垃圾处理费单价	115 元/吨



2	年垃圾处理费	3691.36 万元
3	上网电价	0.65 元/千瓦时
4	年上网电量	8345.68 万千瓦时
5	年发电收入	5424.69 万元
6	年运营收入	9116.05 万元
7	年经营成本	5632.39 万元

从上述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分析，本项目作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风险较小，在经济效益方面的可行性较高。

（四）项目已完成投入情况

为充分利用 BOT 特许经营权期限、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对苍南项目进行了投资建设，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8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并将苍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苍南项目已投入资金 13,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147.32 万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剩余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四、新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自然灾害、施工事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实施，从而导致公司既有投入无法收回或预期收入无法实现，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期间垃圾供应量不足的风险

苍南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达到 1,000 吨，项目建成并运营期间，若垃圾供应量不及预期甚至远低于计划的垃圾处理量，可能导致项目运营并产生收入的能力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影响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

（三）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苍南项目收益的实现依赖于项目垃圾处置费与发电收入的收取。若项目在运营期间无法如期及时收取上述收入，可能导致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无法实现。

（四）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公司亦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政府对公司的产业及税收优惠政策有所改变，可能影响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非预期的不利因素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苍南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前期准备工作，且公司已具有同类项目建成投入运营的经验，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各种非预期的不利因素，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收入低于预测等，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新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情况

苍南项目目前已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审批时间	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名称	文号	核发机关
2016年4月5日	关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温环建[2016]007号	温州市环保局
2016年4月14日	关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苍发改投[2016]12号	苍南县发改局
2016年4月5日	关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苍住建核[2016]15号	苍南县住建局
2016年8月23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32720160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020	
2016 年 9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	33032720160 9300101	苍南县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项目将在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前进一步履行验收相关审批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八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体现公司经营和主营业务特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修改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原经营范围	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垃圾处理等环保类项目（含环卫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且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注册资本已由 68,07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8,721 万元人民币；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21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垃圾处理等环保类项目（含环卫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7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721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p>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第三十六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独立董事赵建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伟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张伟贤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二）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徐士英：女，中国国籍，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注册律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士英博士长期从事经济法律教学与研究，是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司法部及上海市重点学科研究项目主持人并多次获优秀成果奖。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立军：男，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夏立军博士长期致力于中国资本市场会计、审计、公司治理和公共治理问题的研究，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青年经济学者优秀论文奖等奖项。兼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贤，男，美国国籍，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曾任美国 Lehigh 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讲座教授，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济大学环境高等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张伟贤先生长期致力于环境纳米材料、环境修复领域的研究，曾获得美国科学基金杰出青年教授奖，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青年合作基金。被授予爱思唯尔(Elsevier) 2014-2015 年中国高被引学者 (Most Cited Chinese Researchers)。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1% 以上公司已发行股份。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徐士英	7	7	0	0	1	0	1	0
赵建夫	4	4	0	0	1	1	0	0
夏立军	7	7	0	0	1	0	1	0



张伟贤	3	3	0	0	0	0	0	0
-----	---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士英	无	委员	召集人	无
张伟贤	委员	无	委员	召集人
夏立军	无	召集人	无	委员

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组成。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相关会议。

2016 年履职期间，我们通过现场参与、视频、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地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亦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此外，我们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要求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进行严格的核查与监督。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系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了解，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通过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3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76 万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22,69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8,070 万股。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及时严格履行相应承诺，并未出现承诺履行违规情形。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披露临时公告 35 次，定期报告 4 次。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要求公司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十）其他

报告期内，我们还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提名张伟



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出席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水平和经验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士英、张伟贤、夏立军

2017 年 5 月 5 日